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劲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新劲刚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流动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计划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最高额度内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现金管理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四）投资期限**

单项投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 **（五）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相关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六）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投资风险、风险控制**

#### **（一）投资风险**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购买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投资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购买的投资产品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三、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流动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增加公司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3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发展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3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情况下，按照严格控制风险、保证资金安全性的原则下，使用不超过 3 亿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

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同时，公司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民生证券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蓝天

李东茂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